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桂榕
電話：24301505 分機512
電子信箱：aa4461@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貳字第1110241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4P012984_1110241071_111D2044122-01.pdf、
11124P012984_1110241071_111D2044123-01.xlsx)

主旨：有關本市校園開學防疫相關措施，倘有學生因疫情而有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確診就醫等情形，請學校每日主動並持續關懷學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6718號函暨本府111年8月2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39521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規定，防疫期間請學校加強對個案確診、居家隔離學生關懷不間斷，每日至少一次透過通訊電話、通訊軟體等通訊管道方式聯繫關懷學生，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支持與輔導，另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可提供適切應輔導資源，或轉介二級、三級輔導，以減輕學生心理壓力，穩定當下身心狀態。
- 三、檢附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供參。



四、另檢附本市「國民中小學每月「因疫情請假」學生關懷與輔導追蹤表」，追蹤表請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本府教育處將不定期抽查。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育處督學室郭佳雯督學、教育處督學室李瑞彬督學、教育處督學室陳伶伶督學、教育處特教科(均含附件)



裝

49

訂

線